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〇三年國際公法夏季班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 職 稱：執行秘書

姓 名：劉國興

出國地區：荷蘭海牙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七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A7/
C09204120

系統識別號:C09204120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二〇〇三年國際公法夏季班

主辦機關:

外交部

聯絡人/電話:

羅美舜/23482012

出國人員:

劉國興 外交部 執行秘書

出國類別: 進修

出國地區: 荷蘭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7 月 26 日 - 民國 92 年 08 月 17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9 月 26 日

分類號/目: A7/國際組織 B0/綜合(社會類)

關鍵詞: 人道主義, 戰犯, 難民

內容摘要: 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上一度出現人權外交字眼, 如卡特總統曾倡導者, 但此是理想主義者, 不務實, 國際政治仍以現實主義者為主, 所以國際政治上無所謂人權外交。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MOFA13

目 次

1. 目的	1
2. 過程	1
2.1 課程安排	1
2.2 各課程之心得	2
2.3 特別課程	3
3.4 參觀心得	4
3. 綜合心得與建議	4

MOFA13

1.目的：為瞭解國際公法之目前發展趨勢，海牙聯合國國際法庭之現況，國際審判盧安達戰犯、前南斯拉夫戰犯兩個審判庭之現況及上述各狀況與我國之關係，乃前往海牙參加二〇〇三年海牙國際法學院之國際公法夏季班。

2.過程：

2.1 課程安排

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共有三個全週日，每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起至十二時半止，上三堂課，每堂課五十分鐘。由 Theodore Meron 教授擔任之人權時代之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Age of Human Rights)，橫跨每週五日共三週，所以上了十五堂課，M 教授為知名國際法學者，任教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現並兼任海牙審判前南斯拉夫戰犯法庭之法官。其餘每週五日由另二位教授以不同主題搭配授課，每日下午則一週一次每位教授有相關主題之研討會。學院規定每位學員只參加一位教授之研討會，我選擇 Meron 教授。

第一週 Professor O. Casanovas

The Int'l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in Armed Conflicts

(武力衝突造成之難民的國際保護)

C 教授為西班牙巴塞隆納 Pompeu Fabra 大學教授，以法語授課，有即席翻譯。

Professor N.J. Schrijver

The Int'l Law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有關永續發展之國際法)

S 教授來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英語授課。

第二週 Professor Brown Weiss

The Evolution of Int'l Water Law

(國際法中水資源之演變)

B 教授任教於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此次課程唯一女性教授。

Professor P. Klein

Int'l Law When Faced with Terrorism

(國際法與恐怖主義)

K 教授來自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法語。

第三週 Professor M. Kamto

Int'l Law and the Will of States

(國際法與國家意志)

K 教授來自非洲喀麥隆，在該國大學任教。法語。

Professor C. Leben

The Theory of State Contracts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l Law

(國際法中國家契約理論之發展)

L 教授為巴黎第二大學教授。法語。

2.2 各課程之心得

(1) Professor Theodore Meron

所授課為人權時代之國際法。主要探討人權概念對國際法之影響。內容包括戰爭法中的人道主義，由跨國和個人立場去分析，對受難者之保護、交戰規則、參戰者之保護及有關法規執行效果的受限等均有所談及。另亦談到戰犯之行為認定，日內瓦有關公約及戰犯審判法庭之建立。

由授課內容可以明顯查覺出，國際法之演進較國際政治慢了一步。也就是說先有國際政治才有國際法，固然既有國際法對再發生之國際政治有約束作用或懲審作用，但強權當道的國際社會，國際間之衝突仍隨時較國際立法先發生。如小布希進兵伊拉克就是很好的題目。

人權對國際法的影響是指國際衝突尤其戰爭帶來諸問題之防治與善後，與一國內政之民主化，或冤屈賠償等不太有直接關係。

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上一度出現人權外交字眼，如卡特總統曾倡導者，但此是 idealist 理想主義者，不務實，國際政治仍以 realist 現實主義者為主，即使卡特總統後期亦作改變，所以國際政治上無所謂人權外交。

(2) Professor Casanovas

談戰爭難民之保護機制與法源，並特別強調人性的尊嚴。但亦表示國際是類之組織非常微弱，功效不彰，如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又有所謂適法性問題，如 Kosovo 戰爭，為北約之所為非 UN，故

所造成之難民是否適用在 UN 體制下之國際間有關難民之立法，不無爭議。然國際間亦有收容難民成功之例，如 1979 年至 1982 年有六十萬越南「船民」被世界各國所收容。

(3) Professor N.J. Schrijver

談到 WTO、ICJ (聯合國國際法庭，Int'l court of Justice)，常將永續發展之概念列為重要組織發展之目標。

由每年有像荷蘭大小之熱帶雨林消失及過去十年有五十個國家變窮國，可見問題之嚴重性。故國際合作發展及自然生態環境之保護尤為重要。1992 Rio 回合，1997 Kyoto 回合及 2002 約堡大會都具重要性，但議題爭議性仍大。

(4) Professor Brown Weiss

探討水資源、污染問題。水上航行權等問題。

(5) Professor Klein

先探討何謂恐怖主義，其主義定義為何就花一小時，並由聯合國及安理會之觀點探討問題，對美國為打擊恐怖主義出兵伊拉克，尚無法在國際上解釋。

(6) Professor Kamto

所謂國家意志與國際法為甚新之說法。理論與實際都尚不周延。

(7) Professor Leben

講國家為主體之契約，以商業性質為主及其若有爭端之解決之道。

2.3 特別課程

七月廿九日學院特別安排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起一小時，由國際戰犯審判庭 (Int'l Criminal Tribunal) 之司法助理來校介紹南斯拉夫戰犯審判。按目前制度此類戰犯審判非屬於聯合國國際法庭 ICJ，或基金法人形式成立之處理國際商業糾紛之 PC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常設國際仲裁法庭之職責，而須視個案經由聯合國成立戰犯審判庭，如南斯拉夫，如盧安達大屠殺等，此法庭亦規定須在海牙設立。

南斯拉夫戰犯審判法庭，是審判 1995 年 7 月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內戰期間之無辜屠殺人民案件，因宗教不同，某鎮有 7475 名男人和男孩失蹤，後發現約 3500 具屍體，證明被南斯拉夫軍人屠殺。

審判法庭成立以來經數年審判，當時指揮官之一已被判刑 46 年，另二指揮官仍在受審中。此次授課之 Meron 教授為審判法官之一。

2.4 參觀心得

- (1) 和平宮：國際法學院，ICJ，PCA 均在其中。1899 年俄皇尼古拉二世發起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1907 年美國倡議續舉行第二次會議，並決議在海牙市中心由美國大亨卡內基捐建占地十數英畝之和平宮，至 1913 年完工。外表有俄式尖塔、鐘樓，內大小房間、法庭數十間，分為國際法學院、圖書館、ICJ、PCA 使用，後曾陸續添建十五位 ICJ 法官之辦公室。
- (2) ICJ：附屬於 UN，由原國聯時代之 PCIJ (Permanent Court of Int'l Justice) 蛻變而來。現有法官十五人，由 UN 之大會及安理會選舉產生。處理國際糾紛以領土糾紛為主，往往需時數年時間。當然收效不彰，但 ICJ 之存在對世界和平，公理與正義有象徵作用。
- (3) PCA：亦位於和平宮內較 ICJ 之存在尤早，為 1899、1907 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後之產物。如今以處理商務糾紛為主，且並非所有國家參加，迄 2003 年 7 月止共有 110 國參加，不含中共。
- (4) ICJ 博物館：位於和平宮內之一室，約三十坪大，有近三十個看板，依時代演進將 1899 以來之相關發展、照片、文物、紀念品作展示，參觀者以手提錄音機自行參觀。見 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出席者之團體照，有清廷代表陸徵祥公使，令人感慨。

3. 綜合心得與建議

海牙為世界法律之都，無論國際法、國際商法、戰犯審判之中心，對相對於國際政治之國際法律層面而言，意義重大。此次 2003 年海牙國際法學院夏季課程之行收穫甚豐，尤可感者，國際法學院雖為財團法人組織，但和國際法庭及聯合國關係直接而密切，所幸並未排斥我派員前往進修。身在其中感受到 UN 大家庭一份子之氣氛。建議繼予爭取供國內人員前往進修。